

证券代码：871812

证券简称：博联股份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已在《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中体现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向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10,000,000 元，借款利率 10.8359375%，借款期限三年，用于购买机器设备。本次借款由公司董事长韩湿骏和冯晓仙（董事长之妻）、公司股东贵州龙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担保。

预计销售给关联方的茶叶金额为 50,000.00 元。

预计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入金额为 2,000,000.00 元。

2020 年度实际向关联方拆借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偿还	资金拆入	期末余额
韩雄	1,130,000.00			1,130,000.00
韩湿骏	114,714.40	7,376.00		107,338.40
樊东吉	66,109.00	34,229.00		31,880.00
银超	208,012.80	2,580.00	155.00	205,587.80
韩娇	235,782.67	579,770.67	492,947.54	148,959.54
合计	1,754,618.87	623,955.67	493,102.54	1,623,765.74

超出《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预计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厦门博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茶叶	6,061.95	25,769.92
樊东吉	销售茶叶	13,026.55	
银超	销售茶叶	1,442.48	
韩湿骏	销售茶叶	1,150.44	
韩娇	销售茶叶	37,717.26	
合 计		59,398.68	25,769.92

2、关联方往来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樊东吉	14,720.00	22,719.00
其他应收款	樊东吉	2,000.00	
应收账款	银超	13,193.00	11,563.00
其他应收款	银超	500.00	
其他应收款	韩湿骏	16,000.00	
其他应收款	韩娇	438.00	
合计		46,851.00	34,282.00
其他应付款	樊东吉	31,880.00	66,109.00
其他应付款	银超	205,587.80	208,012.80
其他应付款	韩湿骏	107,338.40	114,714.40
其他应付款	韩娇	148,959.54	235,782.67
其他应付款	韩雄	1,130,000.00	1,130,000.00

预收账款	韩湿骏	49,560.00	
预收账款	韩娇	7,684.00	
合计		1,681,009.74	1,754,618.87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有韩湿骏、樊东吉、银超、韩娇四人，非关联董事只有周利一人，不足半数，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贵州龙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玉溪镇陵环路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玉溪镇陵环路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韩湿骏

注册资本：49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除外，限制项取得许可证可经营）

关联关系：贵州龙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49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49%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博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88 号保税市场大厦 9P 单元

注册地址：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88 号保税市场大厦 9P 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韩雄

实际控制人：韩雄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零售；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五金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国内货运代理

关联关系：原股东韩雄持股公司

3. 自然人

姓名：韩湿骏

住所：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玉溪镇新城社区新车站组 2 号附 083 号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自然人

姓名：冯晓仙

住所：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玉溪镇新城社区新车站组 2 号附 083 号

关联关系：韩湿骏妻子

5. 自然人

姓名：韩雄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西林东里 150 号 501 室

关联关系：公司原股东、韩湿骏兄弟

6. 自然人

姓名：樊东吉

住所：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玉溪镇永城社区新城组 1 号附 009 号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

7. 自然人

姓名：银超

住所：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玉溪镇永城社区太平组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

8. 自然人

姓名：韩娇

住所：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玉溪镇淞江村东风组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为支持公司发展，上述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或无偿为公司临时资金周转提供拆借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方厦门博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茶叶系自身经营办公所用，关联自然人韩湿骏、樊东吉、银超和韩娇采购茶叶系生活需要，金额较小且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韩湿骏及其妻子冯晓仙、公司股东贵州龙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为公司向道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10,000,000 元提供担保;
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公司临时资金周转提供资金拆借;
公司关联方采购茶叶为生活自用或办公。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均系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有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 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贵州博联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